

记者帮您跑现场

# 大学生购房补贴即将到期

## 8月11日截止,申领得抓紧 这份攻略请收好

大学生购房补贴是我市送给年轻人购房的“大礼”,不过这份大礼距离截止时间还剩40多天,还未申请的要抓紧了。

2014年,宁波市出台了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今年是第5年,也是最后一年,政策的截止日期为8月11日。依据这一政策,毕业10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购买首套普通商品房的,对初次购置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给予房价总额1%的购房补贴;对初次购置90平方米以上、140平方米以下(不含140平方米)的,给予房价总额0.75%的购房补贴。

2015年,这一政策进一步升级,在购房补贴翻倍的同时,取消了购房面积的限制,但对最高补贴额有所限制。根据《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79号,以下称《实施细则》)规定,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毕业10年内、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证书(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且申报时在甬就业创业的创客人才、基础人才,在甬以家庭为单位购买唯一住房的,按规定享受购房总额2%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8万元。

最近,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上关于购房补贴的咨询多了起来,记者为大家整理了一些热门问题,帮助大家顺利赶上大学生购房补贴的“末班车”!

### 8月11日是指购房时间还是申请时间?

网友“水水水水123456”:大学生购房补贴到今年8月11日为止,请问“8月11日”是指购房合同上的时间,还是所有资料递交办理单位的最后受理时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实施细则》,购房购房时间以合同首次备案日期为准,即您的购房合同首次备案日期需在2018年8月11日前。您可先到单位地税缴纳地区县(市)基础人才、创客人才购房补贴受理单位进行资格认定,等到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在房地产公司交付结算开发票之日起半年内完成购房补贴申请。

(记者补充:区县(市)基础人才、创客人才购房补贴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可关注宁波民生

e点通微信后发送“购房补贴”获取)

### 申请大学生购房补贴需要哪些材料?

编号为“49932”的热线网友:申请大学生购房补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我房子在鄞州区,单位在高新区。

高新区管委会: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购房补贴请至单位地税缴纳地所在的区人社窗口办理。

办理程序:  
一、资格认定申报材料:1、《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单位盖章原件一式三份);2、在高新区(科技城)机关录用有关证明或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3、在高新区(科技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此外,国内学历需提交学历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5、期房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二手房提供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复印件;6、家庭唯一住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补贴申请所需材料:1、《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需经购房地财政补贴发放部门审核房产契税财政补贴享受信息);2、房屋产权证所有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夫妻买房请另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3、通过资格认定的《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原件;4、购房合同复印件;5、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6、契税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7、交房发票(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者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8、家庭唯一住房证明;9、二手房提供产权登记受理单复印件;10、本人社保卡复印件(社保卡需至银行激活后方可使用)。

### 社保需要在什么时候开始缴纳?

微信网友“G”:申请大学生购房补贴,社保要在签合同之前开始缴纳吗?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购房补贴需在甬就业创

业,进行资格认定和补贴申请时需提供在甬缴纳社保证明。

### 一定要提供毕业后的社保证明吗?

编号为“48966”的热线网友:我想问一下申请大学生购房补贴需要的社保证明,一定要在拿到毕业证后缴纳的社保才算吗?还是毕业前缴纳的也可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细则》对此没有相关规定。只要资格认定和申请办理时能提供在甬缴纳社保证明,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就可申请购房补贴。

### 首套房未交付,再购房会影响申领吗?

编号为“50525”的热线网友:在慈溪买了套房,未交付,也没申请大学生购房补贴。现在打算再买套房,这会影响到申请大学生购房补贴吗?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影响的,来办理购房补贴时必须名下只有一套房产,名下房产以国土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为准。

### 大龄青年购房申请者能否申报购房补贴?

编号为“50392”的网友:购买大龄青年房能否享受补贴?房子在东钱湖。

东钱湖管委会:只要条件符合且申报材料齐全,大龄青年购房者也可以申报购房补贴。

### 社保缴纳单位和工作单位不一致有影响吗?

网友“zhan67836370”:由于工作单位原因无法缴纳社保,采取的是其他单位代缴工作单位补贴的方式,会影响补贴申请吗?

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影响购房补贴的申请。如您所述,不能申请购房补贴,申请补贴要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和缴纳社保的单位一致。

### 办理资格认定后换工作是否有影响?

编号为“49024”的热线网

友:本人在镇海区上班,且已在镇海区购买期房,大学生购房补贴资格已经认定,申请材料需等到交房以后提交。如果我在这期间换工作了或者成了自由职业者,对之后的补贴申请有影响吗?

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办理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后,在宁波全市范围内跨区域流动变更工作的,无需重复办理资格认定手续,直接由新单位纳税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受理补贴发放工作。

### 住房的界定以什么为准?

编号为“48687”的热线网友:在奉化的印象奉化小区买了套商业住宅,办房产证只能办商业的,会影响到大学生购房补贴吗?

奉化区:关于住房的界定,以房产证上“用途”一栏为准。

### 大学生购房补贴能否多次享受?

编号为“47982”的热线网友:去年享受了大学生购房补贴,今年把房子卖掉了,想再买一套房子,是否还可以再享受大学生购房补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目前,人才新政购房补贴政策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

“给力”的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末班车”即将开走,如果您还有其他问题,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咨询:

- 1、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提问;
- 2、关注宁波e点通微信(搜nb81850或直接扫描下面的二维码)直接提问;
- 3、拨打民生热线81850000提问。(高洁)



## 再三侵占公共设施 “绿地观堂”底气何来



六月十九日,“绿地观堂”立在人行道上的广告牌。(廖业强 摄)



今年1月底,包家路人行道上的“绿地观堂”广告牌被拆除。(海曙区城管局供图)

几个月前拆除的“绿地观堂”售楼广告,现在又回到了海曙区包家路人行道上!加之去年未批先建,占用并破坏包家河公园绿地,“绿地观堂”在城管多次督促整改之下,如今第三次未经审批占用公共设施!

5月21日,网友“番茄冉冉”通过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发帖反映,海曙区包家路旁的“绿地观堂”售楼广告牌侵占了几百米长的人行道,希望城管部门督促整改。

5月30日,海曙区城管局回复:我局望春城管中队已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规范广告设置。

6月7日,记者到现场探访,看到“绿地观堂”售楼广告牌占据包家路西侧的部分人行道,绵延近百米。记者了解到,宁波海曙绿地明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绿地观堂”仍在施工,但住宅楼已开售,现场有不少顾客进出包家路旁的售楼中心。

6月19日,记者再次来到包家路,看到“绿地观堂”售楼广告牌仍放在包家路人行道上。

次日,海曙区城管局望春执法中队相关人员告诉记者,“绿地观堂”售楼中心未经审批,擅自将广告牌放在包家路人行道上,须整改。为此,他们将再次前往,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这是“绿地观堂”第三次因未经审批占用公共设施而整改!

第一次是在去年9月。当月29日,根据网友“zhoudafu”反映,记者现场核实,“绿地观堂”占用了一块公园绿地用来建设跨河小桥,工程破坏了公园的地砖、栏杆、路灯、指示牌等基础设施。

对此,海曙区城管局表示,这个工程未经审批,且占用包家河公园绿地,城管部门已对施工单位处以3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同时要求施工方按照正规流程重新申报项目审批。

第二次是在今年1月。当月25日,匿名网友反映,海曙区包家路人行道上放了很多“绿地观堂”售楼广告。几个月了,没有人管。30日,海曙区回帖表示,包家路人行道上的“绿地观堂”广告牌已被拆除。

然而,当记者再次前往包家路时,发现道路西侧靠近楼盘入口的人行道上又立起了一排高大的广告牌,广告牌皆为“绿地观堂”售楼广告。这一次,海曙区城管局回应称,“绿地观堂”楼盘对包家河公园内的区域已办理过占用手续,允许在区域内放置广告。公园区外放置的广告,属地中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范管理。

如今,几个月过去,“绿地观堂”的售楼广告牌仍霸气地立在包家路人行道上!

第三次未经审批侵占公共设施,是否会得到有效整改?我们拭目以待!(廖业强)

## 宁波龙湖滟澜海岸交付公告

我司开发的项目备案名:滟澜海岸,项目推广名:龙湖·滟澜海岸·海与城已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具备交付条件。项目的交付集中办理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至6月30日,请您如期到滟澜海岸项目现场办理交付手续。具体详情请致电交付咨询电话:0574-89212878。特此公告。

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 关于S215盛宁线象山段(K94+210~K99+100)封闭施工的交通管制公告

为了保证S215盛宁线象山段(K95+100~K97+800)路面白改黑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盛宁线K94+210~K99+100段实施封闭,封闭期间禁止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封道时间: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  
二、交通组织:过往车辆、人员绕道力胡线,泗长线。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请提前做好出行线路,并根据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自觉遵照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  
2018年6月22日

# 金菊路(腊梅路-甬江大道)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菊路(腊梅路-甬江大道)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8)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至腊梅路,北至甬江大道。  
建设规模:新建城市支路,金菊路全长约374米,标准横断面宽度16米,全线设置桥梁1座,过街地道1座,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3825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2920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2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方案招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④岩土工程勘察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

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③、④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3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2.1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须提供2018年3月、4、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2.2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3 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 其他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拟派主设计师。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未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3年即2015年6月21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相关信息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6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

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地址详见4.1条款)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地址详见4.1条款)“业务资讯——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地址详见4.1条款)“业务资讯——资料下载”栏目(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20000(元)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支行  
户名: 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支行  
账号: 3315019851300000826000035  
5.2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银行到账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  
3. 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代理人)。  
5.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7月6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5.3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已签订的合同至招标代理单位,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11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地址详见4.1条款)、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  
联系人:俞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913783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04室  
联系人:范丁辉 曹凯磊  
联系电话:13867856383,0574-27831578